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饶平县司法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6.07	0.00	5.53	0.00	5.53	0.54	5.59	0.00	5.25	0.00	5.25	0.34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022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饶平县司法局 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.59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6.07 万元的 92.1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48 万元，下降 7.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.25 万元，完成预算 5.53 万元的 94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28 万元，下降 5.1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.25 万元，完成预算 5.53 万元的 94.9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28 万元，下降 5.1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34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54 万元的 63.0%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.19 万元，下降 36.2%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2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

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.25万元，占93.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34万元，占6.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.2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.25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，主要用于公车运行维护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0.34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，上级及相关单位督导检查等方面的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8次，接待人数共57人。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来我县督导检查、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开展情况。